**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

**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3年9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定标方式：经综合评估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人民币444803.80元

采购需求：二号库南面月台4、5号卸货口建立冷链保税货物查验区及配套技术用房，涉及区域面积224㎡，建成后可以同时满足两票冷链保税货物的查验，同时满足海关查验作业要求。详见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当日起15天

**二、供应商（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3年9月15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送达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炳0777588138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9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竞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本询价公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预算、项目施工平面图（详见附件）。

2.响应文件：按附件报价表格式编制，在后按上述第二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签字、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4.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18777268025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办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24楼

联系方式：黄全炳07775881380（风控）、曾斌繁07775881239（总经办）

1.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表中所列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若采用替代的产品、规格型号需要出具相关的检验报告或性能参数对照表，若使用替代品无相关材料附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合计** |
| 1 | 消火栓及水管改造 |  | 项 | 1 | 详见施工图 |  |
|
|
| 2 | 安装空调吊顶拆除及恢复 |  | 项 | 1 | 拆除原设计内的50厚玻镁彩钢板吊顶，待空调安装好后再恢复 |  |
| 3 | 金属踢脚线 100mm |  | ㎡ | 9.6 | 1.0厚拉丝不锈钢 |  |
| 4 | 钢板墙板 |  | ㎡ | 331.11 | 1、采用50厚玻镁彩钢板 |  |
|  |
| 2、双面0.476mm防腐喷漆 |
|  |
|  |
| 5 | 吊顶天棚 |  | ㎡ | 55.84 |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镀锌钢方管50\*50\*3mm@600 |  |
|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厚玻镁彩钢板，双面0.476mm防腐喷漆 |
| 6 | 金属装饰线 50mm |  | m | 96.04 | 1.4厚R50铝合金圆弧线 |  |
| 7 | 304不锈钢线条 |  | m | 5.12 |  |  |
| 8 | 医用抗菌单开门 |  | ㎡ | 10.5 |  |  |
| 9 | 钢质乙级防火门 |  | ㎡ | 8.7 | 含防火锁、闭门器、防火铰链 |  |
| 10 | 钢质门 |  | ㎡ | 2.1 |  |  |
| 11 | 铝合金推拉窗 |  | ㎡ | 1.64 |  |  |
| 12 | 履带式起重机 场外运输费 |  | 台次 | 1 | 30t以内 |  |
| 13 | 动力设备配电箱AP |  | 台 | 1 |  |  |
| 14 | 照明配电箱 AL |  | 台 | 1 |  |  |
| 15 | LED洁净灯 | （1200\*300）48W | 套 | 8 |  |  |
| 16 | LED洁净灯 | （600\*300）24W | 套 | 2 |  |  |
| 17 | 紫外线消毒灯 | 30W | 套 | 8 |  |  |
| 18 | 单联单控开关 | 86型 10A,~220V | 套 | 2 |  |  |
| 19 | 双联单控开关 | 10A,~220V | 套 | 4 |  |  |
| 20 | 紫外线单控开关 | 10A,~220V | 套 | 1 |  |  |
| 21 | 空调开关 | 10A,~220V | 套 | 6 |  |  |
| 22 | 单相五孔插座（安全型） | 单相插座 10A~220V | 套 | 32 |  |  |
| 23 | 单相五孔插座（安全型）防水 | 单相插座 10A~220V | 套 | 1 |  |  |
| 24 | 单相三孔插座（安全型） | 三相插座 16A~220V | 套 | 7 |  |  |
| 25 | 电力桥架 | CT150x100 | m | 22.36 |  |  |
| 26 | 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  | 台 | 1 | 国标 |  |
| 27 | 桥架支架刷油 |  | 台 | 1 | 国标 |  |
| 28 | 低烟无卤铜芯电力电缆 | WDZ-YJY-3\*2.5+2\*2.5m㎡ | m | 38.23 |  |  |
| 29 | 低烟无卤铜芯电力电缆 | WDZ-YJY-3\*4m㎡ | m | 65 |  |  |
| 30 | 低烟无卤铜芯电力电缆 | WDZ-YJY-5\*4m㎡ | m | 22.57 |  |  |
| 31 | 低烟无卤铜芯电力电缆 | WDZ-YJY-5\*6m㎡ | m | 56.08 |  |  |
| 32 | 低烟无卤铜芯导线 | WDZ-BYJ-4m㎡ | m | 893.07 |  |  |
| 33 | 低烟无卤铜芯导线 | WDZ-BYJ-2.5m㎡ | m | 901.22 |  |  |
| 34 | PP-R给水管及管件安装 | DN20 | m | 16.1 |  |  |
| 35 | PP-R给水管及管件安装 | DN25 | m | 19.6 |  |  |
| 36 | PVC-U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 DN50 | m | 5.3 |  |  |
| 37 | PVC-U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 DN75 | m | 21.12 |  |  |
| 38 | 洗手盆 |  | 套 | 1 |  |  |
| 39 | 闸阀 | DN25 | 个 | 1 |  |  |
| 40 | 闸阀 | DN15 | 个 | 4 |  |  |
| 41 | 扫除口 |  | 个 | 2 |  |  |
| 42 | 开孔 钻孔直径 | （200mm以内） | 个 | 10 |  |  |
| 43 | W-252 新风室外空调 |  | 台 | 1 | 1、冷量：25.2KW；热量：27KW |  |
| 2、静压：0~82Pa |
| 3、制冷功率：6.15KW |
| 4、配减震垫 新风工况 |
|  |
| 44 | W-450 新风室外空调 |  | 台 | 1 | 1、冷量：45KW；热量：50KW |  |
| 2、静压：0~82Pa |
| 3、制冷功率：12.83KW |
| 4、配减震垫 新风工况 |
|  |
| 45 | FAHU-1新风室内空调 |  | 台 | 1 | 1、冷量：22.4KW；热量：16KW |  |
| 2、风量：2000~3000m3/h |
| 3、静压：50~300Pa |
|  |
| 46 | FAHU-2新风室内空调 |  | 台 | 1 | 1、冷量：45KW；热量：32KW |  |
| 2、风量：4000m3/h |
| 3、静压：50~350Pa |
|  |
| 47 | 离心式通风机PF-1 |  | 台 | 1 | 1、风量：37680~6075m3/h |  |
| 2、静压：460~211Pa |
| 3、功率：2.2kw |
|  |
| 48 | 离心式通风机PF-2 |  | 台 | 1 | 1、风量：5033~9414m3/h |  |
| 2、静压：549~260Pa |
| 3、功率：3.0kw |
|  |
| 49 | 风机盘管温控器 |  | 套 | 2 | 订制 |  |
| 50 | 离心风机漏电开关配开关盒 |  | 台 | 2 | 订制 |  |
| 51 | 止回阀 | 630X320mm | 个 | 1 | 订制 |  |
| 52 | 止回阀 | 400X320mm | 个 | 1 | 订制 |  |
| 53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500x320 | 个 | 2 | 订制 |  |
| 54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400x320 | 个 | 3 | 订制 |  |
| 55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630x320 | 个 | 1 | 订制 |  |
| 56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250x200 | 个 | 10 | 订制 |  |
| 57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200x200 | 个 | 4 | 订制 |  |
| 58 | 柔性接口 | Φ400 | 个 | 2 | 订制 |  |
| 59 | 柔性接口 | Φ630 | 个 | 2 | 订制 |  |
| 60 | 消声器 | 500x320 | 个 | 1 | 订制 |  |
| 61 | 消声器 | 400x320 | 个 | 2 | 订制 |  |
| 62 | 消声器 | 630x320 | 个 | 1 | 订制 |  |
| 63 | 方形散流器 | 600x600 | 个 | 4 | 订制 |  |
| 64 | 方形散流器 | 300x300 | 个 | 2 | 订制 |  |
| 65 | 方形散流器 | 400x400 | 个 | 5 | 订制 |  |
| 66 | 单层百叶风口 | 400x400 | 个 | 5 | 订制 |  |
| 67 | 单层百叶风口 | 300x300 | 个 | 2 | 订制 |  |
| 68 | 单层百叶风口 | 850x350 | 个 | 4 | 订制 |  |
| 69 | 微压计仪表 | ±60Pa（机械式） | 台 | 4 | 国标 |  |
| 70 | 冷媒水管铜管及管件安装 | φ28.6 | m | 26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1 | 冷媒水管铜管及管件安装 | φ19.5 | m | 26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2 | 冷媒水管铜管及管件安装 | φ12.7 | m | 26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3 | 冷媒水管铜管及管件安装 | φ9.5 | m | 26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4 | 冷凝排水塑料管及管件安装 | DN25 | m | 2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5 | 冷凝排水塑料管及管件安装 | DN32 | m | 3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6 | 冷凝排水塑料管及管件安装 | DN40 | m | 12.75 | 含管件及管卡安装，管道冲洗、消毒后及水压试验 |  |
| 77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1.0mm以内咬口）周长（2000mm以下） | 厚度δ：0.75mm | ㎡ | 192.58 | 订制 |  |
| 78 | 风管保温 | 30mm的橡塑保温棉覆面 |  | 6.16 | 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λ≤0.033W/(m.K) |  |
| 79 | 管道绝热 | 橡塑复合保温材料管道保温 厚度30mm 管道57mm以下 |  | 0.2 | 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λ≤0.033W/(m.K) |  |
| 80 | 管道绝热 | 橡塑复合保温材料管道保温 厚度15mm 管道57mm以下 |  | 0.03 | 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λ≤0.033W/(m.K) |  |
| 81 | 管道支架 角钢 | 40\*4 | kg | 219.52 | 支架制作安装，手工除锈，刷红丹防锈漆及银粉漆两遍 |  |
| 82 | 控制信号线 | RVVP6\*1.0mm2 | m | 120 | 国标 |  |
| 83 | 配管 | φ20 | m | 120 | 国标 |  |
| 84 |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 10#槽钢 | t | 0.144 | 支架制作安装，手工除锈，刷红丹防锈漆及银粉漆两遍 |  |
| 85 | 空调工程系统调试 |  | Kw | 101.2 |  |  |
| 86 | 通风工程系统调试 |  | Kw | 3.7 |  |  |
| 87 | 通风空调管道漏风检测 漏光检测 |  | ㎡ | 192.58 | 漏光检测 |  |
| 88 | 通风空调管道漏光检测 漏风检测 |  | ㎡ | 192.58 | 漏风检测 |  |
| 89 | 开孔 钻孔直径（63mm以内） |  | 个 | 8 | 人工水磨钻钻孔 |  |
| 90 | 开孔 钻孔直径（2000mm以内） |  | 个 | 4 | 人工凿墙 |  |
| 91 | 实验台 | L\*750宽\*850高 | m | 8.5 | 柜体采用全钢结构，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 |  |
| 92 | 操作台 | 1500\*600宽 | 个 | 2 | 柜体采用全钢结构，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 |  |
| 93 | 不锈钢货架 | 1800长\*600宽\*1800高 | 个 | 2 | 柜体采用不锈钢结构 |  |
| 94 | 风淋室 | 1200长\*1000深\*2100高 | 个 | 1 | 304不锈钢单人单吹， |  |
| 功率：1.1KW，喷球6个，高效过滤器1个，照明灯1盏 |
| 95 | 台上洗眼器 |  | 个 | 1 | 实验室专用 |  |
| 96 | 烘箱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个 | 1 | 内可放40\*50cm托盘 |  |
| 97 | 高压灭菌锅 | 18L | 个 | 1 |  |  |
| 98 | 增值税 |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安装、调试等，然后试运行7天结束后如达到验收标准，则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完工验收，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工具、设备基础等的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维护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货物及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2年，包含易损易耗品（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处理故障完毕。3.提供终身有偿（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维修、保养服务。4.随时提供备品备件，合理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 **质量要求** |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特定要求。2.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完成施工后，经我方验收合格之后，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在收到该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余下3%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 **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3. 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前述要求，则应按中标价格的15%支付违约金，同时，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权力机关处罚或者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等权利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甘树鹏电话：18777268025 |
| 2 | 项目名称 | 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询价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竞争性询价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询价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要求多次报价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竞争性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询价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询价小组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价小组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法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采购工程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采购工程质量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询价小组认为，某询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25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 |
| 注：基准价是指经评审的最低报价 |
| 2 | 项目施工方案 | 30 | 工程方案分为三档： |
| 一档（1～10分）: 竞标人提供的工程方案及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后续服务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
| 二档（11～20分）: 竞标人提供的工程方案及措施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后续服务比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 |
| 三档（21～30分）: 竞标人提供的工程方案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
| 3 | 工程设备维护方案 | 20 | 差(1-7分)：提供的工程设备维护基本符合要求的。良(8-13分)：工程设备维护方案较简单，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程设备维护机构的，且响应时间不高于60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设备故障16小时内解决。优(14-20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工程设备维护小组，提供工程设备维护小组及1个维护人员365\*24h随时在线维护；且响应时间不高于30分钟，一般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设备故障8小时内解决，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
| 4 | 投标单位是否所属钦州港片区企业 | 10 | 投标单位注册地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可得10分，反之不得分。 |
| 5 | 项目经历 | 10 | 实施过实验室类似的项目并能提供合同的可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6 | 工期 | 5 | 按工期时间由短到长依次排序，时间最短得5分，往后每个名次依次递减1分。注：若中标单位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竣工，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工程，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竞标报价=（1+2+3+4） | 单位（元） | 备注 |
| 其中 | 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元 |  |
| 1.1 | 其中:暂估价 | 元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元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3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元 |  |
| 4 |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元 |  |
| 5 | 规费 | 元 |  |
| 6 | 增值税 | 元 |  |
| 7 | 工程总造价=1+2+3+4+5+6 | 元 |  |

本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工具、设备基础等的费用；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冷链保税查验设施完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  |  |  |
| 2 | 报价要求 |  |  |  |
| 3 | 维护要求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l.l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l.4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工，具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条件。如存在工程量变更的，则相应顺延期计算。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已含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费为（¥ 元）实际以结算为准。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程量以附件工程量清单所注明项目为准，施工过程未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清单不作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同时，已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对滞留的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依法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履行；并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3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收受贿赂或者乙方贿赂甲方代表除外）。

2.3 负责监督乙方施工是否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环境、绿化等造成损坏并及时采取指令或措施，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各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指派 为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各施工工种负责人和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应保证为乙方固定员工和符合施工岗位技术要求，不得将主要施工工作以外派劳务或者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甲方代表、工程监理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或者解除本合同。造成工程延误或者质量、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责任。

3.6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后任方可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7乙方在施工场地内，应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8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3.9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0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11按规定缴纳应由施工方承担的各项规费和税费。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4.2乙方所提供材料系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知名品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用。

4.3在乙方所供材料进场二十四小时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验收。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重购、重装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本工程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5.2本工程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B4%A8%E9%87%8F%E9%AA%8C%E6%94%B6%E7%BB%9F%E4%B8%80%E6%A0%87%E5%87%8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GB5030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5%9C%B0%E9%9D%A2%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B4%A8%E9%87%8F%E9%AA%8C%E6%94%B6%E8%A7%84%E8%8C%83&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GB50209-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5%B7%A5%E7%A8%8B&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7%BB%99%E6%B0%B4%E6%8E%92%E6%B0%B4%E5%8F%8A%E9%87%87%E6%9A%96%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B4%A8%E9%87%8F%E9%AA%8C%E6%94%B6%E8%A7%84%E8%8C%83&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GB50242-200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施工所致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

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应保存完整的验收记录。

5.4 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施工前都必须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材料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用于工程后因材料质量等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其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 **竣工与验收**

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2 乙方竣工验收报告被批准后，办理工程移交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造价的30%；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三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

7.2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无息返还。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7.4乙方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保修期**

8.1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贰年。免费保修期过后，乙方仍然负责合同项目工程安全正常使用，因施工质量或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承担免费维护、维修义务，但因甲方不当使用原因、或者工程及材料自然老化原因造成（按产品质量责任或行业通常规则认定），则乙方在承担维修、维护义务后可以收取合理的维修、维护费用。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或提出解决方案但未能于三日内实施，或实施后仍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依据甲方与第三方结算的票据为准。

8.2电话：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的电子邮箱为： ，乙方指定联系的邮政快递地址为： 。

8.3乙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均合法有效且在使用，若上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视为未变更。因履行本协议任意一方对相对方发出的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一经发出即视为相对方收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所提供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至合格，且工期不顺延，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按预算的材料价款扣减相应工程款，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所完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违约金。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 8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五天，从第六天起则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拒付未付工程款，并可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4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约定，加强施工管理。若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且每次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500元（不包含乙方所作的赔偿）。

9.5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否则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承包金中直接替代乙方支付，相应扣减乙方承包金，同时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等额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一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9.7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影响到工期或工程质量的，由乙方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或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取协商解决。

10.2发生争议后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为 钦州市钦南区 。

1. **其它约定**

11.1 安全施工。乙方保证所投入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施工要求资质和用工条件，乙方负责人要按有关规定，自备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和设备、设施，为施工人员按要求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施工人员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1.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人员伤亡由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并承担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文本与效力**

12.1本合同签订生效前，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标书、传真、电子邮件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达成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小时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 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内部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査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岀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査，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保护劳动者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进一步明确施工生产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权利，经双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査、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釆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釆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